##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

## 圖書館多媒體資源服務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圖書館為因應資訊傳播型態多元化,提供多媒體資料之典藏與利用,以支援師生教學、研究與學習之需求,特設置多媒體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並訂定本服務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服務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領有本館核發借書證之讀者,均需憑證入館。
- 三、本中心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,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 開放(寒暑假服務時間另訂)。
- 四、不同身分之讀者借用方式如下:
- (一)本校專任教師可借 40 件,兼任教師可借 5 件。
- (二) 本校職員工及學生可借2件(熱門影片限家用版)。
- (三)上述讀者借閱件數均與圖書可借冊數併計,借期兩週,不得續借。
- (四)其他讀者限館內使用。

## 五、本中心讀者使用須知如下:

- (一) 使用者請憑學生證或本館核發之借書證至本區使用。
- (二)進入本中心請保持安靜,維護環境整潔,禁止攜帶飲食、吸煙、搬動桌 椅或影響其他使用者之行為,並請將手機關閉或設定靜音。
- (三) 本中心採開架式服務,凡陳列之多媒體資料請自行取件,並憑證至服務 櫃檯登記內閱或借用。
- (四)使用影音資料時,應戴上耳機,以免影響鄰座。使用完畢,請關閉電源、 歸還資料。
- (五) 請妥善使用本中心各項軟硬體設備,如不當使用導致毀損,使用人須負

賠償之責,賠償以購置原物件為原則,無法購得原物件,則照原訂價賠償。

- (六) 違反使用規定,不接受勸導者,服務人員得請其離開,或暫停使用權利, 情節重大者,移請學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七) 使用本中心各項資源,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規,嚴禁非法複製、轉借及傳播等,違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六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